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鐘志華

電話：049-2359171#5513

電子信箱：chchung1@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123005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051160A0C_ATTCH23.pdf、30051160A0C_ATTCH24.pdf)

主旨：貴處提報「112年度臺南市新市(1區)、開元、善化、文華、仁德、崇德及新營市一(1、2、3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2年5月1日召開第37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2年3月6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120288400號函。
- 二、上開行政審查會議相關決議及審查意見等事項請依附件1核定表之「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執行。
- 三、後續執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

方式」(附件2)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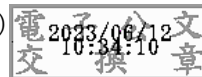
四、本案核定之補助款係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其中部分預算係以前瞻計畫114年(第5期)預算支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補助款撥付，嗣後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及計畫辦理進度調整補助款；倘11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五、為爭取時效，補助計畫核定後，請優先辦理納入預算、發包等前置作業，提升執行效率。

六、具有耐震疑慮之市場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防災因應對策或緊急應變機制(計畫)，並於相關場域公告，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南市市場處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科長室(含附件)、第四科(含附件)、會計科)(含附件)、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北區開元 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工程)	22,440.000	3,960.000	26,400.000	
	合計			22,440.000	3,960.000	26,400.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1.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2.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1)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2)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3)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4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2)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3)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4)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1區)	補強 (工程)	10,580.000	1,868.000	12,448.000	
2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2區)	補強 (工程)	20,591.000	3,634.000	24,225.000	
3	臺南市市場處	新營區新營市一 公有零售市場 (3區)	補強 (工程)	20,591.000	3,634.000	24,225.000	
	合計			51,762.000	9,136.000	60,898.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1.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2.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1)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 (2)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 (3)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6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2)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 (3)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 (4)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南區文華 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工程)	15,885.000	2,804.000	18,689.000	
	合計			15,885.000	2,804.000	18,689.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4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仁德區仁德 公有零售市場 (市場棟)	補強 (工程)	14,469.000	2,554.000	17,023.000	
	合計			14,469.000	2,554.000	17,023.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1.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2.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1)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2)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3)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4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2)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3)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4)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善化區善化 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工程)	18,887.000	3,333.000	22,220.000	
	合計			18,887.000	3,333.000	22,220.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4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新市區新市 公有零售市場（1區）	補強 （工程）	5,251.000	927.000	6,178.000	
		合計		5,251.000	927.000	6,178.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3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公有零售市場
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第37次行政會議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查 編號 執行機關別		審 查 情 形					
		市場名稱	類別	中央補助	地方應自籌	合計	備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東區崇德 公有零售市場	補強 (工程)	4,243.000	749.000	4,992.000	
	合計			4,243.000	749.000	4,992.000	

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

1.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臺南市（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85%。
2.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

3. 各階段期程查核點

- (1) 查核點1. 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此階段已完成）
- (2) 查核點2. 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此階段已完成）
- (3) 查核點3. 補強工程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工程案發包

(4) 查核點4. 計畫補助案件需於113年2月前結案(以計畫書期程訂定決算請款期限)

4. 審查意見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案補強工程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於核定後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程序。
- (2) 補強工法以鋼板貼附，是否已考量市場潮濕問題，是否有防鏽處理？建議讓使用單位瞭解後續經常性年度需編列之維護及修繕費用。
- (3) 補強工程執行量能及分區施工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妥善規劃。
- (4) 多目標使用樓層，非市場使用部分，考量傳統市場營運位於建築物低樓層，既有建築物改善耐震能力以整體建物結構補強以達成耐震能力規範需求，為維護消費者及攤商安全，建物其他非屬市場使用樓層若屬公有產權且為供公共使用範圍之補強，同意部分納入補助辦理補強，惟建物使用用途之營運及管理需請臺南市政府落實供公共使用管理原則。

提案說明

有關「112年度臺南市新市、開元、善化、文華、崇德、仁德及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本案市場先前已委託結構技師辦理市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因詳評成果未達建築物耐震能力標準，為提升結構耐震能力，需辦理建築物耐震補強，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向經濟部爭取補助經費，並符合中央補助計畫期程(核定補助案件期程需於113年2月至6月執行完成)，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12 年度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書

(彙整)

承辦人(核章)

技正盧臆竹

單位主管(核章)

工程科代理科長鄭秉茂

機關首長(核章)

臺南市市場處處長陳豪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壹、計畫目的

為改善本市老舊公有零售市場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問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購物民眾安心採購，配合周邊設施融入整體，並提升整體市場內外環境的形象，打造本市優良購物環境，實有整修及改善之需要。

貳、計畫內容

一、耐震能力補強

經 111 年臺南市新市、開元、善化、文華、仁德、崇德及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作結果，做出建議及解決方案(詳如附件)，預期辦理市場補強案 7 件。

參、申請計畫明細表(請逐案列出並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說明 排序、市場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申請別 (補強或拆除 或拆除重建)	申請補助 經費	備 註
1	臺南市市場處 新市公有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77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6,502.5	
2	臺南市北區開元公有 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69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22,440	
3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公 有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 86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補強	18,887.601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4	臺南市南區文華公有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76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15,885.956	
5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公有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86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14,469.197	
6	臺南市東區崇德公有零售市場	1. 建築物建造年限：73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4,243.2	
7	臺南市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一區、二區、三區)	1. 建築物建造年限：80 2. 建物現況：使用中 3. 使用現況：市場使用 4. 需求綜合說明：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購物環境，提升市場購物人潮。	補強	61,412.468	
合計			補強 7 件 拆除件 拆除重建件	143,840.922 千元 千元 千元	

※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應依詳細評估結果、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

肆、預期成效

(一) 預期效益(非量化)：強化完善之市場建物結構安全，

延長建物使用年限，提升市場消費環境品質。

(二) 預期效益(可量化)：

(1) 安全設備可確保市場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新市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110 攤鋪位，出租率 100%，實際營業率 100%；開元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147 攤鋪位，出租率 77.6%，實際營業率 100%；善化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74 攤鋪位，出租率 94.6%，實際營業率 81.4%；文華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49 攤鋪位，出租率 95.9%，實際營業率 100%；仁德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79 攤鋪位，出租率 64.6%，實際營業率 100%；崇德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91 攤鋪位，出租率 100%，實際營業率 100%；新營市一公有零售市場（一區、二區、三區）共計 336 攤鋪位，出租率 95.2，實際營業率 72.5%。

(2) 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保障市場使用人安全及提高市場來客數。

伍、其他

機關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臺南市市場處	科長	鄭秉茂	06-2796269	xiyu31@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市場處	技正	盧臆竹	06-2796269	wasilulu@mail.tainan.gov.tw